

# 雄县葛各庄中学幼儿园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LYJZB2024008

采 购 人：雄县葛各庄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君利源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 雄县葛各庄中学幼儿园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LYJZB2024008

采 购 人：雄县葛各庄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君利源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雄县葛各庄中学幼儿园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 自主下载文件, 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更正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LYJZB2024008

项目名称: 雄县葛各庄中学幼儿园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308740.61 元

最高限价: 1308740.61 元

采购需求: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本国工程、支持节约能源、支持环境保护、支持中小微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或新版资质乙级) 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9 月 27 日—2024 年 10 月 09 日 (节假日除外), 每天上午 00:00

至下午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自主下载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更正。

方式：其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平台支持北京 CA（雄安政采版），请供应商拨打 CA 客服电话 4009982981，按照客服提示办理，请供应商合理预估 CA 办理时间，以免影响投标。

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至开标解密过程中使用 CA 锁确保是一致的，同时 CA 必须在有效期内，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文件无法解密，视供应商放弃投标并承担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打开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一使用河北省主体库信息登录一关联政采云账号（如无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则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先进行注册）一点击获取采购文件一下载并安装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获取更正信息一 CA 锁签章加密形成 JMBS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投标文件上传。技术支持电话：95763。

3、本项目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推荐供应商使用谷歌或 Edge 浏览器→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一“开标评标”（按要求进行浏览器环境配置，提前完成电子环境检测）一进入对应项目一阅读“开标活动纪律”，点击“同意”并继续一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显示“等待组织机构经办人开启解密”，参加开标仪式。技术支持电话：95763。

4、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5、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抽取评标专家实行“盲抽”和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进行“盲评”。“盲评”指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时屏蔽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盲评。技术部分（暗标）无需电子签

章。暗标方式评标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潜在供应商对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联系方式：采购人联系方式：雄县葛各庄中学 杨忠良、0312-5760700；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君利源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刘川、0312-5306086。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雄县葛各庄中学

地 址：雄县

联系方式：杨忠良、0312-57607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君利源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新县联社小区2号楼6单元102

联系方式：刘川、0312-530608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川

电 话：0312-530608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雄县葛各庄中学幼儿园改造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5	工期	60日历天				
6	合同主要条款	<p>1.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进场正式施工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基础完工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主体完工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审定结算完成，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格的100%。（不计利息）</p> <p>2.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保修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部分。</p>				
7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8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雄县葛各庄中学幼儿园改造项目施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雄县葛各庄中学幼儿园改造项目施工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雄县葛各庄中学幼儿园改造项目施工	建筑业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本国工程、支持节约能源、支持环境保护、支持中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新版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4 供应商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JMBS格式，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投标文件上传”模块进行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文件。）
1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2	<b>最高限价</b>	<b>¥1308740.61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文件处理。</b>
13	<b>磋商保证金</b>	<b>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所有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条款均不适用。</b>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在解密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解密，解密截止时间后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p> <p>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p> <p>解密时间：解密开始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p>
15	评审标准和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报价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勘查现场	自行踏勘，不组织
19	采购人联系方式	<p>采购人：雄县葛各庄中学</p> <p>地 址：雄县</p> <p>联系人：杨忠良</p> <p>联系电话：0312-5760700</p>
20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p>采购代理机构：君利源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安新县联社小区2号楼6单元102</p> <p>联系人：刘川</p> <p>电话：0312-5306086</p>
21	<b>技术暗标编制要求</b>	<p>本项目采用“双盲”评标进行评审。</p> <p>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p> <p>1、技术标文件（暗标）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制作、不得更改，不得在其中涂改、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供应商及所属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p> <p>2、版面要求：纸张大小：A4，页边距：普通（上2.54cm，下2.54cm，左3.18cm，右3.18cm）；</p> <p>封面封底：不设封面封底；</p>



		<p>3、标题及正文部分字体要求：黑色、小四号宋体字，1.5倍行间距、首行缩进2字符，所有字体不得出现加粗、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图、表要求：所有图、表不得为彩色，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p> <p>5、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6、本项目特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如有）。</p>
22	备注	<p>1、所有供应商均需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采购人保留核查的权利，若经查属虚假、无效资料，取消其参加磋商的权利和成交资格。</p> <p>2、本采购文件凡使用“黑体”字体标注的内容，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款。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的情况的，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后，按无效处理。</p> <p>3、本采购文件所述货币均为人民币。</p> <p>4、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p> <p>5、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及其他</p> <p>1. 信用记录</p> <p>（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及冀财采〔2020〕5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a href="https://www.ereditchina.gov.cn">https://www.e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a href="https://www.ereditchina.gov.cn">https://www.e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2.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投标人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任何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投标人，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p> <p>4.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所有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采购公告中，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改为承诺函形式，以降低政府采购投标人交易成本。承诺函应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对发现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p>

	<p>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p> <p>5. 采购人依法依内控开展采购活动，针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应当在采购合同中明确相应条款。</p> <p>6.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p> <p>7.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8. 密码技术设备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p> <p>9. 正版软件</p> <p>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p> <p>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p> <p>10. 信息安全产品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p> <p>11. 分支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没有独立财务的，由其上级管辖单位或其总公司代为支付保证金。注：按照其总公司（行）</p>
--	--

	<p>授权，分支机构负责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委托被授权人及签章。</p> <p>12. 采购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13. 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p> <p>14. 投标人所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15. 为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结合国家现行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绿色建材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执行</p> <p>16.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p> <p>17.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采（2021）4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①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p>
--	--

	<p>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②如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或已预留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份额的，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政策。</p> <p>18.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9.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该通知规定的享受政府招标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20.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p> <p>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要求，支持乡村产业振兴。</p> <p>21. 质疑提出与答复</p> <p>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p>
--	--

		<p>章，并加盖公章。</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质疑时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质疑联系方式及递交地址：  名称：雄县葛各庄中学  地址：雄县  联系方式：杨忠良、0312-5760700</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君利源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新县联社小区2号楼6单元102  联系方式：刘川、0312-5306086</p> <p>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2. 投诉提起</p>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p> <p>（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法律依据；</p> <p>（六）提起投诉的日期。</p> <p>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p> <p>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p> <p>（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p> <p>（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p>
--	--	--

		<p>(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p> <p>(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p> <p>23. 法律责任</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p> <p>(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p> <p>(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 捏造事实；</p> <p>(二) 提供虚假材料；</p> <p>(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p>招标文件质疑与投诉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p>
<p>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补充与细化补充，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p>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本采购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合格供应商。

#### 2.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4. 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单位和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4) 主要合同条款；
- (5) 评审标准和方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5.1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对份（页）数等方面认真核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24小时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

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申请将可能被拒绝。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磋商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 **7.1 商务明标部分：**

- (1) 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磋商报价一览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其他材料

### **7.2 技术暗标部分**

- (1) 施工组织设计

## **8. 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 报价**

10.1 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成交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报价将可能



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报价无效。

#### 10.2最高限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磋商文件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内容删改。

#### 12. 磋商保证金

无需递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申请将被拒绝。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4.1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14.2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写连续页码和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4.3供应商编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14.4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4.5磋商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特殊情况可增大幅面。

#### 15.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15.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者为无效文件。

15.2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的，供应商可将文件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也可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供应商也可将按要求制作完成的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之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16.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文件制作加密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将加密的响

应文件上传成功。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进行递交。

17.2 不接受线下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如需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务必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四）会议程序及磋商**

### **19. 会议程序**

（1）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宣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并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供应商对自己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供应商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3）开标结束。

（4）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5）宣布进入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阶段。

（6）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20. 磋商**

20.1 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0.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

号令)等规定的程序和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

20.3磋商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20.4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磋商小组认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是否具有响应性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6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0.7磋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章或签字的;
- (2)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
- (4)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 确定供应商**

###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公示成交结果**

21.1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1.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公告成交结果。

21.3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 **(六) 签订合同**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 （七）其他

24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有官方或行业法定规定的标准、要求、规范指引、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必须以法定技术规范为准；没有涉及法定规范时，则以本文件约定的服务要求为准。

25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的97%收取。

#### 26. 投诉的提起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本级财政部门书面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七条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质疑与投诉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27. 未尽事宜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一、工程概况：

雄县葛各庄中学幼儿园改造项目

### 二、技术规范：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规范中的部分规范。

- 1、国家标准；
- 2、行业标准；

### 三、其他要求

- 1、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 2、质量标准：合格；
- 3、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 4、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5、施工单位应自行安排施工方案；
- 6、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交通、天气、项目区群众不正常干预等相关制约因素，并将其风险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四、工程量、图纸

- 1、工程量清单（另附）供应商自行下载
- 2、图纸（另附）供应商自行下载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工程施工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建筑工程，为明确责任，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及双方利益，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此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内容：

3、工程地点：

#### 二、工程承包方式

此工程为包工包料工程，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工程量进行施工，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组织措施费、有关规费、税金以及养护期内的所有费用等。

#### 三、甲方权利和责任

1、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

2、监督乙方按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和甲乙双方现场确定的材料及工程技术规范施工；

3、监督检查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负责协调施工所涉及的单位关系；

5、工程完工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认定实际工程量，进行工程决算。

#### 四、乙方权利和责任

1、负责本合同所列工程内容中涉及的所有项目的组织施工，具体材料规格数量以实地需要为准；

2、乙方须严格按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标准和现场共同确认的工程技术规范施工，接受甲方监督，否则无条件返工。在拆除原设备时，遇到障碍物自行搬运，施工结束放回原处，同时注意保护甲方财物不受损失，否则按市场价进行赔偿。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不合理的地方，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甲方，由甲方研究处理后再行施工；

3、所用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不得擅自改变材料规格及质量，对不符合

工程质量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建筑施工要求进行组织施工，并保证工程质量，对甲方提出的工程整改意见及时落实，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中的规定，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在质保期间，如乙方不按维修标准要求及时维修，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时限完成维修任务的，甲方有权另请其它施工队进行修复或更换，所发生费用在预留的3%工程质保金内支付；

6、遵守工地规章制度，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7、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依法缴纳工伤等保险。

9、文明、整洁施工，施工垃圾及时清理，做到工完场清。

## 五、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 六、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_\_\_\_\_；

完工日期：\_\_\_\_\_；

工程工期总天数：\_\_\_\_\_日；

## 七、工程验收

### 1、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请竣工验收，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人员在一个月内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管理。

## 八、工期延误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否则根据工程延期时间，每延误一日扣除工程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

2、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推迟，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影响工期;
- (2) 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 (3)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九、工程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此规范与施工合同有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

## 十、安全施工

乙方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出现安全事故，乙方自负。

## 十一、工程价款及支付

1、工程价款：（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 2、工程款的支付：

3、工程价款的确认：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工程量进行施工，如无工程量变更，工程价款以报价人中标价款结算；如工程量变更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评审结算。

4、支付工程款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当地正规发票，税费由乙方负担。

## 十二、违约与争议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一定责任。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禁止将中标工程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四、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 十五、附件

本合同书包括附件：本项目磋商文件（包含工程清单）及承包方响应文件。

十六、此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七、此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自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 一、磋商及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二、磋商和评审程序

#### 1、评审工作准备

磋商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工作规则。磋商小组成员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对申请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首先对申请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 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符合性评审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如响应文件出现下列错误，应按以下方式修正并确认：

- 3.1 分项价格表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为准，并修改单

价；

- 3.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5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3.6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4、竞争性磋商**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作为磋商代表。磋商过程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概述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供应商接受上述实质性变动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确认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并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做出响应。相应材料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网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综合评审打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起最后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视为放弃二次报价，默认第一次报价为二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参与的，后果自负。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附表三）。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对该供应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同一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

供应商。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以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排序优先。如果报价也一样，则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决定排序。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附表一：资格评审表

## 资格评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加盖公章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新版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加盖公章
4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加盖公章
5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加盖公章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加盖公章
结论		(通过/不通过)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相关证件名称一致（名称变更的，出具齐全的变更手续证明）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工期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6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暗标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	符合暗标要求

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与分值
<b>明标部分</b>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班子组成、资历情况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项目人员配置表、组织架构图和项目人员稳定保证措施。项目组织架构清晰，人员配备优秀，施工过程中人员稳定，人员资历深，经验丰富，有项目经验，保证措施合理有效的，得10分；</li> <li>2. 提供项目人员配置表、组织架构图和项目人员稳定保证措施。项目组织架构清晰，人员配备合理，施工过程中人员稳定，人员资历优秀，保证措施合理有效的，得8分；</li> <li>3. 提供项目人员配置表、组织架构图和项目人员稳定保证措施。所提供的人员配置表体现人员配备合理。所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可以体现项目组织架构清晰。所提供的人员稳定，有一定可行性，得6分；</li> <li>4. 只提供项目人员配置表、组织架构图、项目人员稳定保证措施中的两项，项目组织架构比较简单或人员配备不足或人员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得4分；</li> <li>5. 只提供项目人员配置表、组织架构图、项目人员稳定保证措施中的一项，所提供的信息不能准确完整地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li> <li>6.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li> </ol>
<b>暗标部分</b>		
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部署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部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规划、临时工程的节约度、冬雨季施工的特点、冬雨季施工前的准备、施工保障及安全保障等）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部署原则完善，对施工现场全面规划，措施到位，安全保障科学，充分考虑施工特点，得10分；</li> <li>2. 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部署原则合理，对施工现场全面规划，措施一般，安全保障度一般，得7分；</li> <li>3. 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部署方案欠缺，措施一般，安全保障欠缺，无节约率，得4分；</li> <li>4. 未提供，得0分。</li> </ol>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准备、临时设施、驻地建设、施工测量、技术标准和规范、实施工艺等方面）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针对本项目的关键工序的关键技术，施工方法、技术措施、分项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10分；</li> <li>2. 针对本项目的关键工序的关键技术，施工方法、技术措施、分项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较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7分；</li> <li>3. 针对本项目的关键工序的关键技术，施工方法、技术措施、分项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得4分；</li> <li>4. 未提供，得0分。</li> </ol>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10分	<p>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组织的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管理的重点难点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整体项目的质量控制，从前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项目后期验收等阶段的每一阶段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法周期安排合理；实际质量与质量控制计划产生较大差距时的应对措施，可操作性强、周期安排合</li> </ol>



		<p>理、表述具体详细，得 10 分；</p> <p>2. 对整体项目的质量控制，总体表述，未进行不同阶段的质量控制阐述。实际质量与质量控制计划产生较大差距时的应对措施，表述比较详细，得 7 分；</p> <p>3. 质量控制方案切合实际，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4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安全文明和文明施工措施	10 分	<p>有详细的安全生产制度，针对项目有具体的责任分配制度，并设置具体的安全文明目标，对项目管理过程中可能突发的安全文明问题有相应的预案措施，包含安全生产、垃圾清运、防音降噪措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管理、施工扬尘控制措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等。</p> <p>1. 以上所述方案内容齐全且考虑全面，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p> <p>2. 所述方案内容较齐全，对于本项目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7 分；</p> <p>3. 以上所述方案内容简单，对于本项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10 分	<p>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和针对关键部位施工计划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顺序、各环节衔接、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整体性与协调性、保障措施等。</p> <p>1. 施工进度计划全面详细的工期分析，合理科学安排施工时间，工期分析中有全面详细的数字依据，按施工步骤界定具体时间段及工期保证实施完整可行，得 10 分；</p> <p>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针对关键部位施工计划，描述较好。施工进度计划合理科学，工期分析具有详细的数字依据，按施工步骤界定具体时间段及工期保证措施较强，得 7 分；</p> <p>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针对关键部位施工计划，描述相对简单。施工进度计划合理科学，工期分析有简单的数字依据，按施工步骤界定具体时间段及工期保证措施一般，得 4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劳动力安排情况、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安排情况、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具设备数量、机具设备种类等进行打分：</p> <p>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对各施工步骤有明确的劳动力和材料投入安排，施工机械设备齐全，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保证措施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得 10 分；</p> <p>2. 投入计划对各施工步骤有明确的劳动力和材料投入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相对齐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保证措施较详细，合理可行，得 7 分；</p> <p>3. 投标文件中包含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表，施工机械设备比较齐全，与项目适应度较高，得 4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以上评审内容缺项的不得分。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有关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不再进行价格优惠。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投标企业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无效投标情形

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的；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按“盲评”要求制作的，按未实质性响应认定为投标无效。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不同投标人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

供应商之前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商务明标部分

# 雄县葛各庄中学幼儿园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辑目录及页码)

## 一、申请函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的本项目磋商。  
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工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缺陷责任期：\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天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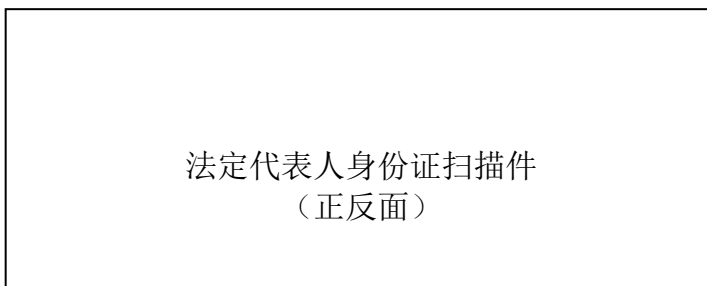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有要求内容填写清楚，准确无误，否则后果概不负责。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编制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扉页

## 投 标 总 价

采 购 人：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总 价（小 写）： \_\_\_\_\_

（大 写）：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造 价 工 程 师  
或 造 价 员： \_\_\_\_\_（盖专用章并签字）

编 制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明细表，工程量封面需加盖造价工程师印章，如委托造价公司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五、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工作年限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联系人及手机号 (仅限指定一人)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电话(含手机)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业务开始时间			
企业人员情况	企业全部人员总数		

备注：本表后应附以下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1、营业执照副本（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见附件1）；
- 3、资质证书（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安全生产许可证（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证书；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附件2、附件3、附件4）
- 6、其他资格证明相关资料。

附：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愿针对 \_\_\_\_\_ (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我公司承诺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若中标, 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 并且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或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或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本函。

#### 附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证明文件，若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

##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缺陷责任期	
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不需要附在响应文件中，待磋商小组发起二次报价通知后，由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到交易平台；

2、最终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此表供应商可提前盖好单位公章，在最终报价时使用；

## 第二部分、技术暗标部分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部署；
- (1)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
- (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3)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 (4)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
- (6) 劳动力安排计划；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二、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标进行评审。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技术标文件（暗标）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制作、不得更改，不得在其中涂改、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供应商及所属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

2、版面要求：纸张大小：A4，页边距：普通（上 2.54cm，下 2.54cm，左 3.18cm，右 3.18cm）；

封面封底：不设封面封底；

3、标题及正文部分字体要求：黑色、小四号宋体字，1.5 倍行间距、首行缩进 2 字符，所有字体不得出现加粗、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图、表要求：所有图、表不得为彩色，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

5、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6、本项目特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如有）。

**注：此页仅作提示，不必编入暗标部分。**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